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，结合市场信息，基于审慎原则，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冷军、林宁、吴巧新

2025 年 8 月 19 日